

112 學年度嘉義縣瑞峰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學校課程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彈性學習課程以社區特色為主軸，探索家鄉資源，使學生身心靈健康成長。與學校願景愛智、感恩、審美、健康相符合。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分析學校背景因素，發展學校課程。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 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課程。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教師常參與相關課程增能，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校內組成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校訂課程為主題進行研討。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於學校站台公告學校課程畫連結資訊。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審訂本教材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有專設的教室可實施教學。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設有童蒙紀學習護照。學生於期末進行學習成果發表。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但有時會因學校安排宣導講座、闖關活動等，對課程進度造成影響。 建議：盡可能將活動安排於晨間活動時間，以利一般課程正常進行。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及學生特質調整教學策略，但仍未能完全配合全體學生之個人學習狀況。 建議：教師可配合學生學習狀況，利用指派不同作業內容、考試分為 A、B 卷等方式進行適性評量，建立學生學習自信。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師於教學過程中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進行學習輔導，但教學方式較少依評量結果進行調整。 建議：教師根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調整，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學校人員少，機動性高，可隨時對話、討論，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學生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年6月28日	評鑑者簽名	張國良 葉良雪 張育璽 謝沛螢 黃信誠 以幸綿 林佳莉 符劭群 蕭竹雅 李以興
------	-----------	-------	---